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6月2日工學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民國93年7月21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8次校教評會會議通過

96年5月1日95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6年9月26日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2月27日96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3月4日9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97年6月25日第5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3月14日工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年6月22日第7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3月19日10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6月11日第90次校教評會通過

110年10月6日工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6、13點，110年10月13日第137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4年3月12日工學院113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6.7.13點，114年5月14日第161次校教評會通過

一、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本院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等相關事宜。
- （二）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 （三）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改聘等案件。
- （四）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三、本會委員由下列成員共同組成：

- （一）當然委員：本院院長、各系主管。如各系主管未具教授資格，除仍須列席說明外，由各系推薦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內、外教授或研究員，由院長簽請校長聘定之。
- （二）系推選委員：本院各系推選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候補委員一人。
- （三）院推選委員：本院全體教師推選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兩人及候補委員兩人。

當然委員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

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年，至次屆委員產生時屆滿，連選得連任。

各系推選委員未達法定委員人數時，由各系推薦具相關學門專長之校內、外教授或研究員，由院長簽請校長聘定之。

四、本會委員不克出席時，不得行使投票權。

五、院、系推選委員任期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任職、出國超過半年以上、留職停薪者，經本會決議通過，應停止其職務，並由院、系候補委員遞補。如候補委員已無餘額可資遞補，依第三條推選程序再行推選，其任期以補足所餘任期為限。

六、本會不定期召開，除由院長召開外，亦得經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之。開會時應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但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會議遇有天然災害、癘疫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召開實體會議時，得舉行視訊會議。院教評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委員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視訊會議之表決事項，得選擇適當軟體，以加密方式去識別化投票。

本會之決議，除教師法規定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復聘及資遣案或涉及違反教師法或本校教師聘約規定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應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得經委員會決議以徵詢無異議或舉手投票方式為之。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

七、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各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涉及其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或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或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八、本會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得依其他方式表決。

九、專任教授於休假、進修、借調超過半年以上或停聘之學期均不得擔任院教評會委員。

十、本會認為必要時，得要求各申請人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受審議之本院教師，得於本會開會前提出申請，到場陳述意見。

十一、本院教師升等案件之審議，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十二、本院各系應於院教評會召開兩週前，將其初審通過後之申請案連同相關資料，簽送本會審議。

新聘案，應依「本院教師聘任審查要點」規定日程辦理。

升等案，應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規定日程辦理。

十三、本院教師對於本會之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

教師升等案件，除得依前項提起申訴外，亦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先行提出申復。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